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上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蔣皓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2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236、49690、54336、54888、570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蔣皓凱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理由請容後具狀補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8月6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5年8月12日送達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之住所，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由同居人代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7至21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

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